公司代码:688289　　公司简称:圣湘生物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321元(含税),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3年4月18日,公司总股本为588,459,803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9,769,04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50,052,277.83元(含税)。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始终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和公司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已于2022年11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2022年前三季度现金红利8.6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500,004,819.95元(含税)。同时,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2022年度股份回购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7,387,915.84元。

综上所述,本年度累计现金分红1,007,445,013.62元,占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52.02%。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圣湘生物	688289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彭博	谢丽
办公地址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松路680号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松路680号
电话	0731-88883176-6018	0731-88883176-6018
电子信箱	cbnb@sansure.com.cn	cbnb@sansure.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以自主创新基因技术为核心,围绕全民健康主题全力打造精品工程,研发了传染病防控、妇幼健康、血液安全、癌症防控、伴随诊断等一系列覆盖全生命周期不同人群的产品1,000余种,可提供各类检测服务2,200余项,形成了集试剂、仪器、第三方医学检验服务、分子实验室共建等为一体的全产业链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推动基因技术应用普适化、全场景化,成为让普通大众用得起、用得好的惠民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1、试剂类

产品系列	产品用途
病毒性肝炎系列	体外定性或定量检测肝炎病毒核酸及基因分型、基因突变位点
生殖感染与遗传系列	体外定性或定量检测传播类病原体与人乳头瘤病毒核酸,用于生殖道感染性疾病辅助诊断和女性宫颈癌及癌前病变及遗传基因筛查或辅助检测
肠道感染及儿科系列	体外定性检测肠道病毒及儿科相关疱疹类病毒、遗传基因及呼吸道疾病相关病原体
呼吸道感染系列	体外定性检测呼吸道疾病相关病原体核酸
核酸血液筛查系列	高敏定性筛查检测乙肝、丙肝、艾滋病毒核酸,用于临床血源性病原体筛查及用血安全、血液及血液制品的病原体筛查检测
科研及公共卫生系列	用于科研需求、突发疫情或公共卫生防控需求,以及动物疫病检测
核酸提取系列	生物样本的保存及样本(全血、血清、血浆、唾液拭子、粪便、尿液、痰液、组织等)中核酸(DNA/RNA)的提取或纯化
生化系列	用于体外检测生化指标变化情况,总蛋白(TP)、白蛋白(ALB)、铁蛋白(FER)等,包括肝功能、肾功能、糖类、特定蛋白、血脂、心血管、无机离子等多系列
免疫系列	对免疫分子(抗原、抗体、补体、细胞因子等)和免疫细胞进行定性、定量检测,形成了新冠等感染性疾病快速抗原及抗体检测产品

2、仪器类

产品系列	产品用途
POCT移动分子诊断系统系列	集核酸提取、PCR扩增、结果分析与报告打印于一体,可对多种病原体和基因靶点进行精准检测,将分子诊断由小时级转变为分钟级,提升检测效率,适用场景广泛
核酸提取系列	包括多种通量的全自动及半自动核酸提取仪,实现了原始样本的处理、常温裂解、核酸提取、PCR反应体系构建等全流程的一站式自动操作,高通量、高精度、高效率、助污染
核酸扩增系列	采用实时荧光定量PCR技术,拥有领先的控温系统、光学系统、软件系统,广泛应用于各种基因的定性检测及定量分析,实现多种病原体的快速、准确的鉴别诊断
样本前处理系列	包括全自动分杯处理系统和全自动液体处理工作站,自动实现样本管开盖、液体点样过程,操作自动化且快速、简易,智能化提升检测效率
基因测序系列	构建了包括核酸提取、文库构建、靶向捕获、多重靶向扩增、测序等全验流程和生物信息分析及临床解读报告流程的高性能基因检测体系,致力于打造“仪器-试剂-芯片-软件”全平台解决方案

3、检测服务类

服务系列	服务内容
第三方医学检验服务	设有基因测序、分子生物学、生化发光、免疫、病检等六大专业实验室,可提供各类检测项目2,200余项,搭建了覆盖省—市—县—乡镇—社区五级到集与冷链物流网络服务体系,为全国各级医疗机构提供高效、优质、价格合理的医学检验、病理诊断、科研服务、健康管理等服务
科研服务	主要包括二代测序服务、生物信息分析服务、科研合作服务等

(二)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围绕体外诊断行业所需,结合目前疾病防控重点,深度打造“仪器+试剂+服务”一体化的经营模式。公司向合格供应商采购所需原材料,通过自主研发及组织生产形成体外诊断试剂、配套检测仪器等产品,向医疗机构、第三方独立实验室、疾控中心、科研院校等用户提供系统化解决方案,产品销售模式包括直销与经销。公司依托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平台,通过全资子公司湖南圣维尔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对外开展第三方独立医学检验服务。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购内容包括四类:第一类为原材料,主要包括仪器、试剂配套的元器件和原辅料;第二类为资产购置,保障生产运营配套的设备和信息系统以及其他固定资产投入等;第三类为公司正常生产运营以外的非生产类物资,包括办公用品、外协服务等采购议价;第四类为工程类物资。公司设立采购部统筹负责原材料、外协服务、资产等采购事宜,并制定了相关的采购工作流程保障业务的有效运行。

生产类和经营类物资设备按照请购需求,在合格供方下达采购订单,重要战略合作方会签订合作协议、质量协议等以保障双方合作权益,质管部对采购物资进行确认验收;非生产类物资主要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合作供方,一般以邀标招标或者公司平台公开招标需求,采购部主导招标流程,业务部门根据业务需求,确定招标参数、质量验收条款和时间限制,参与招标文件的确定和评标过程,采购参与商务标议标,业务部门主导技术标的评标,最终通过评标小组确认合作中标方。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供应商准入与评价机制,采购部依据《供应商质量管理规程》,建立供应商管理档案,并组织质管、研发、生产、物料等相关部门参与供应商评审确认,由管理者代表进行批准,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在确认与供方合作前,采购会协同研发及质管部门参与双方质量标准对标以及质量协议的签订,合作过程中,研发及质管部门会参与供方协议制定以及供方的月度绩效评估,出现质量问题时,要求供方出具预防与纠正措施,最终通过供方的交付改善效果确定发展或者停用的决策。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基于战略规划、市场需求及年度销售目标进行生产,生产运营模式是通过设定一定的安全库存量建立的“按需生产”模式。

在产品生产环节,公司通过了ISO13485、ISO 9001等一系列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对产品生产、检验与质控等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在相关部门的配合下,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进行既定的生产加工任务,保障公司年度供货能力,同时保证一定的安全库存。生产部门实时跟踪销售部门收到的订货情况,并结合公司安全库存标准,依据往年销量制定投产计划。确定投产计划后,生产部门按计划进度下达生产任务单,随后进入具体生产流程。生产部门根据销售提供的月度需求,结合安全库存量、实时库存量制定月度生产计划,按计划安排生产工作,每批次生产过程中,配制环节和包装环节完成后均送检至质管部,检验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生产人员在领料后逐步进行配制、分装及包装等环节,最终完成入库。公司生产部门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强化现场管理和隐患排查,以确保消除隐患,减少安全事故。

3、营销模式

公司实施营销、市场、医学、客户服务、研发五位一体的协同作战机制,构建了一支管理扁平化、覆盖无盲区的销售队伍,从高端到基层,从医院到疾控、从检验到临床,推动全员开发,采取饱和式攻击模式强化战略产品的开发覆盖,并通过强化线上线下的学术推广及技术服务,着力打造规模标杆医院、标杆市场,构建并扩大从检验到临床的三级专家网络,进一步强化战略产线在重点区域、重点领域的品牌效应,推动战略产线产品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

公司产品销售模式包括直销与经销。在经销模式下,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代理商遴选、评估机制及分级管理制度,遴选经销商须具有国家规定的医疗器械销售的资质,更须具有终端覆盖能力、学术推广、技术服务意识和能力,并且对经销商的合规情况经过严格背调后予以确定。公司充分利用经销商销售网络和地域优势,不断挖掘潜在客户,增强产品市场推广能力,扩大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产品经销商销往终端医院,公司营销团队通过提供技术和专业支持,协助经销商共同完成渠道开发和客户维护工作。直销模式下,客户主要为国内第三方实验室及小部分的大型综合医院,产品的渠道开发和客户维护全部由公司营销团队完成,产品价格以中标价或双方协商价为准。

4、研发模式

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的方式进行技术和产品的开发,设置了生命科学研究院总体负责公司研发工作,分成技术研究、产品开发、产业化三大专业模块,鼓励研发人员聚焦专业深度,保证和提高研发产品的效率和质量。产品开发以市场为导向,建立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流程,通过若干项目团队承接具体的产品开发任务。同时公司的技术产品除自主研发以外,根据战略规划需要,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与行业翘楚积极合作,提高竞争优势。产品开发全过程严格按照YY/T0287标准,对产品研发的各环节进行控制。具体流程如下: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公司所处行业发展阶段及基本特点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医药制造业(分类代码 C2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属医药制造业中的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行业(分类代码 C358)。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属于《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体外诊断试剂,血液筛查产品属于医药制造业中的生物药品制造(C2761)。

体外诊断(In Vitro Diagnostic)是指在人体外,通过对人体样本(各种体液、细胞、组织样本等)进行检测而获取临床诊断信息,进而判断疾病或机体功能的产品和服务。体外诊断在医疗领域被誉为“医生的眼睛”,是现代检验医学和精准医学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临床应用贯穿了疾病预防、风险评估、诊断、治疗方案选择、疗效评价等疾病诊疗的全过程,为医生提供大量有用的临床诊断信息,越来越成为人类疾病诊断、治疗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检验原理和方法分类,体外诊断可以分为生化诊断、免疫诊断、分子诊断、微生物诊断、血液诊断、POCT(即时诊断)等。

据柳叶刀诊断委员会相关报道数据显示,全球仍有47%的人口有限或无法获得诊断常见疾病所必需的关键检测和服务,低收入和中低收入国家,有约81%的人口无法获得最简单的诊断检测。在此现状下,高品质的人人可及的精准诊疗产品和服务成为全球市场的刚需。随着人们对健康需求的日益增加,对于疾病的风险预测、健康管理、慢病管理等领域都有更高的要求,体外诊断也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占我国医疗支出的比重将不断提高。根据Kalorama Information《The Worldwide Market for In Vitro Diagnostic Tests, 14th Edition》显示,2021年全球体外诊断市场规模超过1,117亿美元。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我国体外诊断市场规模从2016年的450亿元增长到2021年的1,243亿元,并预测2024年市场规模可达1,957亿元,2019-2024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7.76%。未来,我国分级诊疗体系的完善、科技创新及精准医学的深化将持续推动体外诊断的发展。

2、主要技术门槛

体外诊断尤其是分子诊断行业汇集了生物、化学、医学、机械、光学、电子(微电子)、计算机、工程学、流体控制、工业设计与制造、软件设计、信息工程学等相关专业技术,技术门槛高。新技术的不断运用和更新,新应用也随着基础研究深入而不断更新,客观上缩短了行业技术的更新周期,对企业技术的积累和创新以及人员的专业要求提出了较大的挑战。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相继获得国内外系列权威机构的认可和荣誉,连续两年上榜中国医药工业百强,登榜中国医疗器械上市公司50强,获得中国体外诊断年度优秀创新产品金奖、中国专利银奖、湖南省知名品牌、湖南省专利一等奖等荣誉,行业地位日渐凸显。

公司作为分子诊断行业的领军企业,聚焦行业健康发展,主导或参与制定行业标准近60项,包括代表中国参与WHO肝炎试剂参考品世界标准制定、参与新冠分子检测系统国际标准(ISO)制定等,同时还参与制定了体外诊断行业的技术要求和专家共识,如《体外诊断试剂用质控物通用技术要求》、《IVD产品研发与评价专家共识》等。

基于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平台,公司全力打造精品工程,致力于解决行业痛点难点,自主研发了传染病防控、妇幼健康、血液安全、癌症防控、伴随诊断等一系列覆盖全生命周期不同人群的产品1,000余种,可提供各类检测服务2,200余项,形成了集试剂、仪器、第三方医学检验服务、分子实验室共建等为一体的全产业链系统整体解决方案。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中国专利银奖等国家级重大奖项50余项,获批国家基因检测技术应用示范中心、感染性疾病及肿瘤基因诊断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等10余个国家和省级重大创新平台,承担国家“十三五”重大科技专项等国家级和省级重大项目50余项,填补国内行业多项空白,有力打破进口垄断,全球惠民“圣湘方案”赢得国内外广泛认可,构建起分子诊断应用普适化、全场景化新生态。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

(1)新技术

分子诊断的技术方向目前主要聚焦于简便化、高精化、自动化、系统化、移动化。多重PCR、NGS、熔解曲线、分子POCT、快速提取、单分子测序及检测、恒温扩增、CRISPR等技术是研究与应用的主要方向。

(2)新产业

体外诊断上游层面,很多公司积极布局分子诊断原材料领域和自动化设备智能制造,降低对外部的依赖,同时积极与科研院所合作,解决核心原材料“卡脖子”的问题;中游层面,国内企业进口替代提速,企业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升,生产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成为国内IVD发展新趋势;下游层面,国家医疗政策陆续出台,高质量医疗发展为IVD企业创造新机遇。

(3)新业态和新模式

一是体外诊断生产制造公司积极与国际巨头或者与研发、流通领域强强联手,积极整合各自优势资源,协同发展;二是基于已有的产品线和全球市场基础,布局全球分子诊断市场开拓;三是充分利用互联网+的机遇,推进网上医院建设,同时积极布局家用体外诊断市场;四是体外诊断公司积极参与医院的LDT试点,探索LDT新业务模式。

2、未来发展趋势

(1)精准医学推动分子诊断市场快速发展

分子诊断主要是应用分子生物学方法检测生物体内遗传物质的结构或表达水平的变化而做出诊断的技术。由于分子诊断可以从基因层次进行检测,因此检测灵敏度和准确性的优势较为明显,可在感染初期识别病毒或者提早确认基因缺陷,从而提供个性化的医疗诊断服务,在传染性疾病检测、呼吸道疾病精准检测、血液筛查、生殖感染、产前筛查、肿瘤早期筛查及个体化诊疗、遗传性疾病筛查、药物代谢基因组学等领域被广泛应用;随着医疗体制改革的推动以及“健康中国2030”战略的推进,民众对核酸检测分子诊断技术产品的重要意义认知程度不断加深,愈加重视预防性医学,分子诊断市场将随着精准医学发展不断扩大。

(2)核酸检测能力基础建设完备,分子诊断市场将高速增长

目前我国建立了庞大的核酸检测能力,是我国社会和医疗卫生体系的宝贵财富,除了应对突发疫情,还可在我国传染病防控(如呼吸道感染疾病、艾滋病、病毒性肝炎、结核病、手足口病等)、肿瘤防控、慢病管理中发挥重要作用。2022年4月2日,国家卫健委规划发展与信息化司发布《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健康中国行动2022年工作要点的通知》强调,宫颈癌、癌症筛查、心脑血管、呼吸和代谢性疾病、基层呼吸系统疾病早期筛查、高血压、糖尿病等慢病作为2022年重点工作方向。随着近年国内相关企业不断的技术和产品创新,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审批政策改革,分子诊断项目将更多应用于临床,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分子诊断领域仍将保持快速增长。

(3)应用场景多元化,分子POCT设备大有可为

分子POCT产品具有集成化、小型化、自动化、高速化、简易化等优点,可对传统中心化PCR实验室难以覆盖的碎片化检测需求进行补充,应用场景极为丰富。凭借高度可及性、便捷性,分子POCT不仅能在基层医疗机构得到充分使用,还可以用于大医院的急诊、门诊、手术前的传染病筛查、院内感染监测,疾控的突发性公卫事件、车载现场检测、帐篷医院、出入境的现场检测,军队、学校等社会部门的检测,海外冷冻食品检测,监狱、戒毒所等封闭场所内部传染病的监控等。

(4)LDT模式将促进分子诊断市场进一步扩容

LDT是指实验室自行研发、验证和使用的检测方法,随着医学实践进入基因组与精准医学时代,临床实验室检测快速发展的有效机制之一是LDT模式。我国LDT与国外相比仍处在早期发展阶段,具备长期成长性,其发展潜力与市场容量具有较大拓展空间。LDT在欧美发达国家已被广泛应用,国外检测机构如美国LabCorp、德国SYNLAB开展的实验室检测项目已多达5,000多项,而目前我国部分三级甲等医院开展的检验项目在500项左右。从分子技术角度看,国外检测项目达到2,000多项,而中国不足150项;在应用普及方面,据2021年俄亥俄州立大学詹姆斯分子实验室数据,美国目前合法开展LDT的医学检验实验室有17万余家,而我国目前合法开展试点的医学检验实验室仅有几十家。未来随着LDT模式在全国范围内的推广与普及,将为分子诊断拓展新的应用场景,加速行业发展。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9,173,762,080.74	7,090,370,148.22	29.38	5,454,374,137.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500,616,529.33	6,368,907,121.24	17.77	4,748,425,022.72
营业收入	6,450,356,637.86	4,514,539,266.96	42.88	4,762,963,903.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36,800,511.21	2,242,696,396.58	-13.64	2,616,597,026.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34,519,279.89	2,150,544,616.23	-14.70	2,592,675,720.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8,945,923.35	1,877,070,615.13	38.33	2,642,276,432.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29	39.02	减少11.73个百分点	107.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31	3.81	-13.12	4.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31	3.81	-13.12	4.6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23	4.15	增加1.08个百分点	1.7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439,747,248.77	1,250,190,476.31	1,378,296,460.19	2,382,123,45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1,863,092.87	473,068,075.40	473,436,697.42	338,432,645.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25,090,048.58	461,181,508.41	464,422,383.87	283,825,248.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234,147.94	368,345,084.44	308,348,548.90	1,331,019,142.0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4,87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6,10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戴立忠	62,153,706	190,042,348	32.29	187,203,190	187,203,19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朱晖伟	22,133,677	50,362,170	8.56	0	0	质押	16,700,000	境内自然人
湖南圣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63,761	37,196,596	6.32	37,196,596	37,196,596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文义	10,675,904	32,917,370	5.59	0	0	质押	32,917,369	境内自然人
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	-9,851,383	21,202,968	3.6	0	0	质押	21,2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048,562	10,756,358	1.83	0	0	无	0	境外法人
湖南圣维鼎立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464,190	7,567,086	1.29	7,567,086	7,567,086	无	0	其他
湖南圣维华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357,025	7,267,492	1.24	7,267,492	7,267,492	无	0	其他
刘跃聪	6,399,634	6,399,634	1.09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27,569	5,018,306	0.85	0	0	无	0	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戴立忠持有湖南圣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86.96%的股份,为其实际控制人;持有湖南圣维鼎立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32.5%出资额,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湖南圣维华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17.06%出资额,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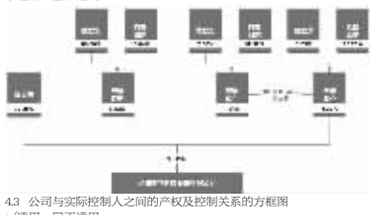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45,035.6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2.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3,680.0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3.64%。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4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3年5月5日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肖朝君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5月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肖朝君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肖朝君,男,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年7月至1995年7月,于北京四达技术开发中心担任副总经理;1995年7月至1998年12月,于深圳九州方圆商贸公司担任董事长;1999年1月至2002年9月,于北京恒基伟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2年9月至2007年,于深圳乾坤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08年至2011年,于北京天宇朗通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2011年至2020年,于舜宇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战略顾问;2021年1月至今,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舜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22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征集人承诺不存在《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并在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将持续符合作为征集人的条件。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并且对《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对核心人员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9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麓松路680号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登载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3)。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至2023年5月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3年5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应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法务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法务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送达时间以公司证券法务部收到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视为无效。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麓松路680号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410205

电话:0731-88883176-6018

联系人:证券法务部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将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但其出席股东大会并在征集人代为行使授票权之前自主行使投票权的,视为已撤销授票权授权委托,表决结果以该股东提交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为准;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肖朝君

2023年4月19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企业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企业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肖朝君先生作为本人/本企业的代理人出席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

本人/本企业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